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二零零七年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可讓經選定之本集團合資格人士以較本公司股份市價折讓5%之價格購入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七年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具卓越才幹之員工留任，並對本集團之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及授權代理所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並加以表揚。

股份獎勵計劃之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薦介該計劃，而董事會已議決採納該計劃。該計劃可讓經選定之合資格人士以較股份市價折讓5%之價格購入股份。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之規則，合資格人士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所居住地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准許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則不得參與二零零七年計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進利有限公司已取得貸款，以便為實施二零零七年計劃提供資金，而貸款乃由本公司擔保。宜進利有限公司將承擔貸款之利息付款。貸款及利息付款將於其資產負債表作為負債確認，而利息開支則於其損益表確認。

二零零七年計劃將由委員會及監管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及監管。委員會可不時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薦介，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可參與二零零七年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並會釐定提呈發售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為託管人，由託管人根據託管人、監管人及合資格人士將予訂立之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股份。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將購入之股份，將由託管人代合資格人士在市場以市價購入，並以託管人及/或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之名義登記。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購入之股份，將不會於緊隨彼等購買股份後隨即轉讓予合資格人士。託管人將代合資格人士持有股份，直至彼等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之規則獲准出售彼等之股份為止。本公司將按各交易購入之股份之總價格的0.16%或按雙方不時協定之金額支付託管人薪金費用，而該等金額將於本公司之損益表作為員工福利費用確認。

經選定之合資格人士可選擇以一次性或按月分期方式(就作為僱員之合資格人士而言，可分24期按月等額支付；就並非僱員之合資格人士，則可分12期按月等額支付)支付股份款項。合資格人士如選擇後述方式，彼等將從監管人獲得貸款(所需資金將由宜進利有限公司提供)，並支付額外財務費用以彌補監管人及/或宜進利有限公司之財務成本。該等額外財務費用將按監管人所釐定之每年費率(相等於監管人從彼可能決定之資源及期間取得貸款之成本加年率1.75%)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費率均不超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就其公司客戶所報之最優惠利率。

經選定合資格人士如已選擇一次性支付股份款項，該等股份將大約於彼等購買股份後一年轉讓予彼等。合資格人士如已選擇以分期方式支付股份款項，則該等股份將大約於彼等購買股份後一年轉讓予彼等，或大約於彼等購買股份後一年起計最多一年期間轉讓予彼等，視乎彼等何時支付最後一期付款而定。合資格人士獲轉讓股份後可即時出售彼等之股份。

託管人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零六年計劃不時持有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須少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而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所購買之全部股份之總購入成本則不得超逾350,000,000港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原因

二零零七年計劃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併實施，而董事相信，二零零七年計劃亦可讓本公司借此難得機會鼓勵具卓越才幹之員工留任，並對本集團之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及授權代理所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並加以表揚。尤其是由於二零零七年計劃使用在市場上購買的股份，故現有股東之權益將不會因實施二零零七年計劃而受到攤薄。在二零零七年計劃實施期間，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參與二零零七年計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零六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年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或經不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監管人」	指	Peace Mark Administrator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由監管人董事會成員、僱員代表及獨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其獲賦予監管二零零七年計劃之權力及授權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託管人」	指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A)任何完成試用期且相關僱主對其表現滿意之本集團僱員(不論兼職或全職)(「僱員」)；(B)任何不時獲本集團委託提供服務之顧問或專業顧問；(C)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且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本集團之供應商或客戶；及(D)任何不時獲本集團委任為本集團授權代理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從一家銀行獲得最多達350,000,000港元之借貸融資將由首個提取日期起分24期按月等額償還，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首個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